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就业知识 典中点

JIUYE ZHISHI DIANZHONGDIAN

主 编 邓东林
副主编 鲁 锋 王振兴 陈芳琴
主 审 胡少华 肖云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就业知识典中点

主 编 邓东林

副主编 鲁 锋 王振兴 陈芳琴

主 审 胡少华 肖云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分别从政策、法规、市场、技巧四个方面介绍了大学生就业必须知晓和掌握的知识、信息和必须具备的能力。其中,第一部分政策篇,主要介绍就业政策与措施,毕业手续与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性问题。第二部分法规篇,主要介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劳动合同与权益维护方面的知识,同时,对工时与工资方面比较典型的问题做了介绍。第三部分市场篇,分别介绍了就业形势、大学生就业心理现象、择业、面试、入职等方面的知识。第四部分技巧篇,是本书的最核心部分,分别从职业规划、求职技巧、角色转换、事业立足与职业发展的诀窍等方面,介绍了大学生从校园生活到社会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为职业发展做准备和必须注意的一些事项。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及本科院校的学生作为职业规划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知识典中点/邓东林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1052-4

I. 就… II. 邓… III.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教材
IV. G71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700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责任校对:刘彦妮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志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1/4

印数:1—7 000 字数:190 000

定价: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230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VP04)

序

高职教育的终极目标应当是一种生涯导向的职业教育，但是在我国致力于做“世界加工厂”的现阶段，高职教育应该是一种就业导向的职业教育。

就业导向的主旋律，使得高职教育比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关注高职教育的受教育者个人的职业能力，以及由此在一定程度上足以决定的就业竞争力。

众所周知，高职教育的实际效果实际上制约行业、职业，影响在业、失业和社会活动，进而影响社会的分层，影响财富的分配；在战略层面上，高职教育已经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最宽厚的基础和最坚实的支撑。

中国高等教育学科的创始人、厦门大学的博士生导师潘懋元教授有一个精彩却很发人深省的讲话，他说“人人都要找职业，但职业两个字标在校名上就感到不光彩，于是20世纪80年代办的120多所职业大学，慢慢地、自发地将职业两个字隐去了。”

职业，职业教育，一个曾经异常沉重的话题，一个人人必做的事，却曾经长期是学界羞于启齿的话题，更谈不上话语权、话语霸权了。

不少做职业教育，特别是高职教育的人常常将一句广告词奉为经典“上不了一本，就读双N”，认为职业教育终于找到了人才培养的目标市场，职业教育就是为那些高考失利者提供职业能力培养平台的，既是对高职教育的误解，又是对高职教育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再次伤害。

美国当代心理学家加登纳曾经提出过著名的“多元智能结构理论”，在他看来，人的智能并非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包括言语-语言智能、逻辑-数理智能、视觉-空间智能、音乐-节奏智能、身体-运动智能、人际交往智能、自我反省智能、自然观察者智能和存在智能等九种智能，个体不一样，其智能结构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职业教育学家们通常认为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往往在逻辑-数理智能方面缺陷欠缺，而身体-运动及其他一些智能较强，这些学生常常具有研究型学生难以具备的很多资源禀赋，只是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在“学而忧则仕”的理念指导下，“高技能人才”的另一个代名词就是“技术工人”，影响了社会对职业教育包括高职教育的认同。

当就业岗位相对稀缺时，高职教育的管理者、教育者往往通过工学交替、产学结合，尽可能多地提供与各种职业环境相同或者相近的教学环境作为育人实境；尽可能比照职场要求改进教材，体现行动导向；尽可能吸纳行业、企业精英参与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加盟教学团队；通过校企互动，动态地控制我们的教学过程，以期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在我们赋予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经验的同时，我们将学生就业经验也视为一种极其重要的职业能力和竞争力，通过就业课程产品，将我们的就业经验通过我们的价值观过滤后传递给我们的学生，尽管效果不一定是可以控制的，但是我们的出发点肯定是善良的。

中国是一个劳动力资源相对富裕的国家，特别是在缓解“三农问题”，减少农民、

转移农民的过程中，如何将劳动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源，确实需要我们每一个职业教育人进行艰难的探索和创造性的工作。

我们还可以看到的另类现象是，市场主体的趋利性，决定越来越多的企业更愿意接受有职业经验的劳动者，因为他们对职业有更深刻的理解，职业能力更熟练。而现实生活中与之密切关联的现象却总是让人们忽视，那就是一个人离开校门的时候，在庆祝毕业的时候，我们所有证书说是能够代表的知识也好，技能也罢，实际上已经开始不断贬值、不断折旧了，终生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们每一个职场人或者职场边缘人的必然选择。

毫无疑问，受到信息传递障碍的限制，没有任何职业教育可以像有形产品一样，做到标准化，职业教育课程产品、教师、实践教学、实训差异本身就千差万别，我们的职业教育本身还不可能直接与排他的、指向明确的岗位直接对接，因此职业教育的受教育者实际上是有差异的，就像我们的职业岗位一样，于是，学习力已经成为了我们十分重要的一种动态竞争力。

职业教育者的想法通常是善良的，我们希望每一个即将迈进职场的学生脚步更轻、更稳，能够拥有一定的就业技巧，通过就业技巧能够弥补职业经历的不足。

在我们不含任何偏见地审视后，可以发现《就业知识典中点》的编著者是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的专家，他们对于就业知识的梳理把握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点。书中“政策介绍、法规阐述、职场透视、就业技巧”，关于就业的每一个关键点编著者都始终遵循行动导向，着力流程化。

难能可贵的是《就业知识典中点》的编著者将有助于学生求职的技巧不仅仅作为一个纯粹技术的活动，而是更多地注重了对学生职业忠诚、职业信仰的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意识的培养。

事实上关于就业的知识也是一个庞杂的系统工程，如果把就业仅仅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内容进行介绍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与就业直接关联的职业生涯规划、职业培训、离职面谈、就业技巧选择等都不是过于专业的难题，最难的应当属于“职业意识”的培养和通过就业知识的学习所形成的更重视职业能力持续提高的一种氛围、一种精神、一种观念，而《就业知识典中点》较好地做到了。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篇

第一单元 就业政策与措施	3
1.1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原则和机制	3
1.2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要途径	3
1.3 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环节	3
1.4 学校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	3
1.5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可否收取费用	4
1.6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该提供哪些资料	4
1.7 毕业生可否不就业? 怎样办理相关手续	4
1.8 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	4
1.9 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优惠政策	5
1.10 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优惠政策	5
1.11 国家帮助就业困难的高职(大专)毕业生的措施	6
1.12 国家救助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的办法	6
1.13 国家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6
1.14 毕业生参军的有关政策	7
1.15 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政策解答	7
1.16 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政策	9
第二单元 毕业手续与人事管理	12
2.1 哪“四大件”是毕业生必须关注并妥善处理的	12
2.2 报到证有什么作用	12
2.3 报到证遗失后怎么办	12
2.4 毕业生改派手续的办理	12
2.5 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哪些材料	13
2.6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的处理方法	13
2.7 关于办理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	13
2.8 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人事管理规定	14
2.9 外商投资企业的人事管理规定	14
第三单元 社会保障	15
3.1 国家法定的五大社会保险	15
3.2 不能就业的毕业生, 如何进行失业登记	16
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	16
3.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含义	16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组成部分	17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含的主要内容	17
职工个人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职工中断工作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处理	17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进行转移	18
第二部分 法 规 篇	
第四单元 劳动合同与权益	21
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1
劳动合同的内容	21
无效劳动合同及其确认和处理	22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能否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和居民身份证	22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形式和条件	22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形式和条件	23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注意的问题	23
劳动合同的期限	24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规定	24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24
用人单位违背《劳动合同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24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企业裁减人员的规定	26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应遵循的程序	26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可否享受医疗待遇	27
《劳动法》对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规定	27
第五单元 劳动争议与仲裁	28
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机构	2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哪些劳动争议	28
劳动争议调解的申请与调解程序	29
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	30
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不服的解决途径	30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到哪一级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30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	30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是否受理	31
劳动者提起仲裁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31
劳动争议仲裁处理程序	31
第六单元 工时与工资	32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32
《劳动法》对工资支付时间的规定	32

《劳动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33
《劳动法》规定以下情况减发工资不属于“克扣”	33
哪些情况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33
《劳动法》对工资支付的其他规定	33
法律规定的不属于工资范围的劳动收入	34
关于最低工资的有关问题	35
关于加班工资的计算与工资发放有关问题	35
全国部分城市和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2006年或2007年调整后的标准)	36

第三部分 市场篇

第七单元 就业形势	41
近几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总体形势	41
近几年国内就业变化的趋势	41
未来几年部分专业的就业趋势	42
财会专业的就业前景	42
应用文科类专业就业前景	42
医药类专业的就业前景	43
外语专业的就业前景	43
电子信息类专业就业前景	43
农、林类专业的就业前景	44
外贸专业的就业前景	44
政法类专业的就业前景	45
机械专业的就业前景	45
第八单元 心理现象与心理调适	46
毕业生就业心理呈现三步曲	46
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表现在哪些方面	46
大学生择业中常见的七种心理矛盾	47
求职中常见的四种不良心理反应及自我调适方法	48
大学生要“正视现实,敢于竞争”	50
防止“心理不就业”现象发生	51
第九单元 择业、面试、入职	52
大学生择业必须经过的几个程序	52
大学毕业生的择业误区	53
影响大学生择业的四大因素及对策	53
先就业再择业是相对的	54
求职择业谨防“陷阱”	54
参加面试前的必要准备	55
面试中应注意的几点事项	55
常见的面试问题及应答策略	56

导致面试失败的常见原因	58
新员工入职的一般流程	58
新员工入职报到要注意哪些事项	59
刚参加工作的学生常面临的两大危机	59
入职初期, 上司最关注你的哪些表现	59
用人单位看重大学生的哪些素质	60
什么样的人最容易被职场淘汰	61

第四部分 技巧篇

第十单元 不要“临时抱佛脚”	65
早点规划你的职业生涯	65
正确把握自我评价的原则	65
了解自己的“职业三向”	66
把握“自我认知”的方法	66
理性确定择业期望值	67
合理定位职业目标	67
了解自己所学专业的就业情况	67
在校期间要把握好商机	68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68
主动参与人才素质测评	68
选择有实用价值的培训项目	69
把创业作为就业的最高目标	69
第十一单元 掌握求职技巧	70
掌握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和手段	70
筛选和处理就业信息的技巧	71
阅读招聘简章的技巧	71
如何甄别招聘信息的真假性	71
掌握自荐书的内容	72
写自荐书要注意的问题	72
中文求职简历的基本要素	73
面试答题小技巧	74
异地求职应注意些什么	75
第十二单元 在稳定中求发展	76
尽快适应角色和环境的转变	76
安全渡过试用期的六大要领	76
处理好与领导的关系	77
不与竞争对手计较	77
动脑筋, 让领导重视你	77
与同事相处有学问	78

学会忍耐和等待	79
培养自己的魅力	79
第一次把事情办糟了怎么办	80
当你的贡献得不到上司的认可时怎么办	80
在工作中受了批评怎么办	81
学会平息自己的怒气	81
要有从小事做起的愿望	82
做一个有责任感的人	82
记住,要以热情投入工作	82
可能导致你失败的坏习惯	83
离职的时机与方式	84
把握时机,给自己充电	84

附 录

附录一 部分名企招聘用人理念	89
附录二 国际国内的职业分类情况	10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	113
参考文献	120

第一部分

政策篇



政策——求职者的风向标、指路灯。

第一单元

就业政策与措施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原则和机制

目前,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原则是“公开、公正、择优、自愿”。就业机制为“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要途径

自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以来,大学生实际上被推到了市场化就业的轨道,并逐步形成了:即时就业、延时就业、自主创业、考研和出国等多种就业途径和渠道。

(1) 即时就业:毕业前,通过学校推荐,毕业生参加招聘会;或通过社会力量帮助,参加各种人才交流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而就业。

(2) 延时就业:由于暂时未能找到一个满意的工作单位或由于其他原因,毕业生在毕业前夕,暂缓找单位或先回家所在地,然后再就业。

(3) 自主创业:即大学生毕业后不是向社会“寻求”工作,而是用自己所学知识进行自主创业,毕业生通过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或在某一方面有特长,进而自己或与他人合作创办公司。这不仅解决了自己的就业问题,而且也可以为他人创造就业机会。自主创业目前已成为大学毕业生一种新的就业途径,它作为一种新的就业渠道,无疑对大学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考研:本科生考研继续在学业上深造,一方面提高了学历层次,另一方面也缓解了就业矛盾。逐年上升的考研人数,使得考研队伍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大军,也成为缓解就业难的有效途径之一。

(5) 出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中国加入 WTO,部分毕业生到国外继续读书“深造”,另外有不少毕业生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到境外的企业去工作。

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环节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环节有 7 个:即毕业生思想教育与就业指导;毕业生资源统计;需求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组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提出建议就业计划;进行组织派遣和接收;跟踪调查与反馈。

学校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

学校毕业生推荐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学年上学期开始(每年的 11 月至第二年的 6

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并负责向招聘单位推荐学生。
-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 (3) 用人单位向学校反馈聘用情况。
- (4)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5) 学校将毕业生就业计划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 (6) 经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下发, 由地方调配部门按计划派遣。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可否收取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该提供哪些资料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 应当出具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单位情况介绍资料; 招聘简章(含: 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条件、待遇等)。

毕业生可否不就业? 怎样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生毕业时可以申请不就业。毕业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经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批准并报省级就业主要部门备案后, 将毕业生户口关系及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 按照失业人员对待。国家不再负责其派遣问题。

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

为了吸引应届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建功立业, 国家出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国人部发〔2006〕16号):

(1) 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而去西部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 根据个人意愿, 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 也可迁回原籍, 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可以提前定级, 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2) 各级政府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 主要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 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2年或2年以上者, 报考研究生的, 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 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在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录用。

(3)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 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1~2年,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 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自主择业; 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 报考研究生的, 总分加10分, 各高校出台的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 则参照高校政策, 同等条件下, 优

先录取；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5分；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教学（2006）8号文件精神，凡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免交的具体收费项目主要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含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下同）批准的收费项目。①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②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③卫生部门收取的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预防接种劳务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④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⑤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职业资格证书费。⑥公安部门收取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⑦烟草部门收取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费（含临时的零售许可证费）。⑧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涉及个体经营的其他登记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位出具本人身份证、高校毕业证以及工商部门批准从事个体经营的有效证件，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按规定免交有关收费。

同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将人事关系存放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劳动或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将为其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社会保险金缴纳等服务，实行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以解除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教学（2006）8号文件精神，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将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交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工商和税收部门简化审批手续, 积极给予支持。

劳动、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将为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集体户口、人事代理、存放人事关系等服务, 同时还将为这些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社会保险金缴纳等服务, 实行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 解除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对于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将按照有关规定, 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法权益。



国家帮助就业困难的高职(大专)毕业生的措施

根据教学(2006)8号文件精神, 对就业困难的高职(大专)毕业生, 教育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继续实施“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 对需要培训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领域中, 力争使80%以上的毕业生能够拿到“双证”。培训的有关费用主要由教育系统承担, 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国家救助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的办法

根据教学(2006)8号文件精神, 对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实施临时救助, 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高校毕业生生活的一项重要举措, 将切实保障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凡高校毕业生(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就业且生活困难的, 由高校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所在地民政部门参照当地低保标准, 给予临时救助, 享受临时救助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1年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 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济。对于滞留高校尚未办理户籍迁移的高校困难毕业生, 民政部门不予受理。

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申请临时救助, 按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批程序办理。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应当向户籍迁入地所在的申请审批机关出具高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个人身份证以及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者《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享受临时救助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就业或家庭经济条件好转, 应及时取消对其的临时救助。



国家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根据教学(2006)8号文件精神, 为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消除人为限制毕业生

跨省就业的障碍，近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 (1)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
- (2) 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 (3) 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其落户手续。



毕业生参军的有关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学毕业生可以参军。一般来说，要经过4个步骤：

(1) 报名登记。大学生可主动与部队有关单位进行联系，或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取得联系。目前，全军各单位都在高等学校较为集中的城市设立了大学生参军报名站。每个报名站有专门人员接待有志从军的大学生，并帮助联系工作单位。另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是大学生携笔从戎的桥梁和纽带。

(2) 接受考核。部队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派人到有关高等学校对接收对象进行全面考核了解。

(3) 审批。对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组织填写《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献身国防事业志愿书》，逐级上报至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审批。

(4) 参加培训。毕业生到部队报到后，一般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集中训练，然后再分往各部队。目前直接接收的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补充专业技术岗位，军训时间为3个月；补充基层指挥岗位的，军训时间为1年。



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政策解答

1.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由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的，财政部、人事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从2003年开始，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2.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参加“西部计划”

凡是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无论是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都可报名参加。主办单位将在全国公开招募、选拔那些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尤其是鼓励西部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积极参与，如果你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将得到优先选拔。